

檔 號：PER 0405
保存年限：5

景文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23154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
傳真：02-82122209
連絡人：陳渲璵
聯絡電話：02-82122000 分機 2393

電子公文

人事室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景大福研字第1000006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0Z02D01013_100D2000449.pdf、100Z02D01013_100D2000450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」暨推薦表各乙份，敬請貴單位推薦本校100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景文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推薦表暨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於100年9月30日前逕寄本校研發處就業輔導組(23154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)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景文科技大學校友會、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100/08/31
10:15:39



景文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(研 019)

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、提昇校譽，並激勵在校學生，特訂定「景文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選拔條件

凡本校歷屆之畢業校友（不含當年度畢業校友）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且在各領域中有卓越表現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

- (一) 於學術研究有特殊成就，或重要發明或著作，成績卓著者。
- (二) 經營企業有特殊成就並熱心公益者。
- (三) 從事社會服務或慈善事業，足資楷模者。
- (四) 在人文、藝術及體育等方面有重大成就者。
- (五) 刻苦奮鬥克服困難環境卓然有成，足為後進楷模者。
- (六) 對母校建設及發展有重大具體貢獻者。
- (七) 對校友會發展有特殊貢獻並能發揚景文精神，足資楷模者。

三、推薦方式

- (一) 各學院、系所推薦：由教師推薦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。
- (二) 校友會推薦：校友會推薦並經理事會議通過。
- (三) 校友十人以上聯署推薦。
- (四) 服務之機關首長、同行公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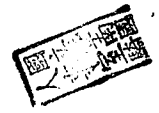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推薦時間

傑出校友之候選人，由研發處就業輔導組受理推薦，受理推薦時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

五、候選人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

- (一) 傑出校友推薦表乙份。
- (二) 傑出事蹟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選拔方式



(一) 設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及校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校友會幹部、校內外資深教師、歷屆榮獲表揚傑出校友若干人共同組成。

(二) 會議達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召開，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時，得就委員中指定1名代為主持，各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成立。

七、傑出校友每年遴選3名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該學年度特殊情況增減若干名額。

八、表揚方式

當選之傑出校友於當年度學校校慶大會中公開表揚，其榮譽事蹟，於學校刊物公開報導，並發布新聞廣為宣揚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景文科技大學 100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聯署書

重慶市...

姓名	畢業年月	學制		系科	聯絡電話
推薦人 01		年 月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（夜間部） ☐ 進修專校、進修學院 （補校）	☐ 二專 ☐ 五專 ☐ 二技 ☐ 四技	
（身分證正面）			（身分證反面）		

姓名	畢業年月	學制		系科	聯絡電話
推薦人 02		年 月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（夜間部） ☐ 進修專校、進修學院 （補校）	☐ 二專 ☐ 五專 ☐ 二技 ☐ 四技	
（身分證正面）			（身分證反面）		